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瑞华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00%股权转让予兴瑞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拟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

自《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兴瑞控股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磋商，但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兴瑞控股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兴瑞控股均无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终止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